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一〇九)富證投字第 109 號

主旨：關於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之通知，說明如文，敬請查照。

說明：

一、謹此通知增補揭露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以下合稱為「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事項如下說明：

1. 子基金投資策略之釐清：基於透明化目的，下述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增列文字至現有公開說明書文字之後：

基金	新增文字
1. <u>多重資產型基金</u>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於上述資產類別中，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可投資不超過 30% 之淨資產於全球次投資等級及/或高收益債券。
2. <u>債券型基金</u>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高收益債務證券或發行人，其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2. 本次變更目的係為釐清子基金目前投資目標並反映截至目前為止之子基金管理方法。基此，上述事項僅為增加揭露，並未因此改變目前或未來子基金之管理方法，亦不會影響各子基金適用之風險因素，可參閱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3. 如上述所載子基金投資策略之釐清，您可以不採取任何行動，相關子基金投資將持續；或可以轉換現有相關子基金股份至其他任何可提供給您之富達子基金，該轉換於 109 年 8 月 6 日前免收費用；或可以贖回現有相關子基金股份，該贖回於 109 年 8 月 6 日前免收費用。

二、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伊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親愛的股東，

因您為以下基金之投資人，謹以本信函通知您：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
-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以下合稱為「子基金」)

富達定期檢視旗下基金，謹此通知您富達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納入之增加揭露事項如下。

請注意該等新增揭露事項係與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相關，且該揭露將以公開說明書增補(下稱「增補」)之方式進行。此增補於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後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一部。

任何沒有在此信函所定義的專有名詞，都將與公開說明書所載同義。

### 子基金投資策略之釐清

#### 1. 多重資產型基金

基於透明化之目的，為釐清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下列文字增列至現有文字之後：

####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於上述資產類別中，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可投資不超過30%之淨資產於全球次投資等級及/或高收益債券。”

#### 2. 債券型基金

基於透明化之目的，為釐清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下列文字增列至現有文本之後：

“本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高收益債務證券或發行人，其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之目的係為釐清子基金目前之投資目標並反映截至目前為止之子基金管理方法。基此，上述事項僅為增加揭露，並未因此改變目前或未來子基金之管理方法。

本次更新將不會影響各子基金適用之風險因素。就此而言，謹此提醒股東，與「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因素亦適用於子基金，其他風險因素也可能適用。有關所有適用子基金之風險因素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2 風險因素。

如以上關於子基金投資目標之釐清並未符合您針對所投資子基金管理之期待，您有權利於本信函首揭日期起一個月內贖回或轉換您現有之相關子基金股份，詳情如下。

### 股東的選擇

關於本信函所載子基金投資策略之各項釐清，您作為股東有三項選擇：

1. 您可以不採取任何行動，於此情形，您的相關子基金投資將持續；
2. 您可以轉換您現有相關子基金股份成為任何其他可提供給您之富達子基金股份，該轉換於2020年8月6日前免收費用；或
3. 您可以贖回您現有相關子基金股份，該贖回於2020年8月6日前免收費用。

若您有意轉換或贖回您的相關子基金股份，請聯繫您的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贖回或轉換**可在本信函之日起的任何評價日執行，贖回款一般而言將以銀行電子轉帳方式匯款給您。若贖回請求係於2020年8月6日之當日交易截止時之前送達，富達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或稅費或任何轉換費用。

請留意當您贖回或轉換所持有的股份，有可能會被視為稅務目的所作的股份處分。如果您對您的稅務有任何的疑慮，我們建議您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 費用

本次變更衍生出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查核、郵務及規費等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於富達集團內之關係企業) 承擔。

董事會對本信函內容的準確性全權負責，經其所有合理詢問後，謹此確認已盡其所知且相信此信函之陳述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以致產生誤導。

感謝您的投資，若您有進一步詢問，我很期盼為您服務。

關於此變更的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此致，

**Nishith Gandhi**  
FIL (Luxembourg) S.A. 之代表人  
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